

巴塞爾地區為何產生多語言合同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在巴塞爾，多語言合同最顯著的來源是生命科學產業。羅氏（Roche）、諾華（Novartis）以及該地區眾多生物技術公司與美國、亞洲和歐洲其他地區的合作伙伴相互許可專利、專有技術和化合物，由此產生的許可協議、研究合作協議和供應合同幾乎都以英語起草。然而，瑞士許可方仍可能需要某些文件的德語或法語版本，例如合同須向主管部門備案、涉及僱員發明，或德語區或法語區司法管轄區的法院須在爭議中審查該協議時。本書 G 部分已介紹了這類許可活動的規模。¹

銀行業產生了第二大類多語言文件。為來自德國、法國及更遠地區的私人客戶提供服務的瑞士銀行，以多種語言發佈一般交易條款、託管規則、開戶表格和信貸協議。這些文件通常規定，如有不一致，以某一語言版本為準，在巴塞爾通常為德語版本。面向巴登和阿爾薩斯企業的跨境貸款、為化工行業提供的貿易融資，以及國際清算銀行（BIS）與其中央銀行客戶之間的文件，又增添了更多層次，因為每一交易對手都可能期望文件使用其本國語言或英語。²

僱傭是第三個領域。每天有數以萬計的跨境通勤者從阿爾薩斯和南巴登前往巴塞爾城市州和巴塞爾鄉村州的工作場所。他們的僱傭合同大多受瑞士法律管轄，但在其他許多方面，這些僱員生活

巴塞爾地區為何產生多語言合同

在法國或德國法律之下。他們的社會保障、稅務和家庭事務將其合同與其母國的法律體系聯繫在一起。當巴塞爾的僱主僱用一名法國居民時，合同是否必須以法語書寫、德語版本是否足夠以及以哪個版本為準，都是具有實際意義的問題，本章後文將對此加以說明。³

不動產是第四個領域。巴塞爾的投資者和私人在阿爾薩斯和巴登購買住宅、公寓和商業物業，而法國和德國居民偶爾也在聯邦關於外國人購買不動產的立法所允許的範圍內，在巴塞爾兩州購買不動產。在法國購買土地須在法國公證人（notaire）面前以法語訂立；在德國購買土地須在德國公證人面前訂立，公證人以德語製作公證書，或在滿足《公證法》條件時以其他語言製作；在巴塞爾購買土地則須在巴塞爾公證人面前以德語訂立。不掌握公證書語言的買方依賴翻譯和口譯人員，而法律對其角色作了詳細規定。

4

最後，各種貿易和公司交易都跨越了三國交界地區（Dreiland）的邊界。涉及巴登家族企業的併購、與法國合作伙伴的合資企業、消費品分銷協議以及萊茵河港口的物流合同，都涉及以不同語言思考和談判的當事人。英語已成為許多此類交易的中立語言，即使沒有任何一方以英語為母語，因為它避免了一方將自己的語言和法律文化強加於另一方的印象。這種中立性在一定程度上是一種錯覺，因為英語法律詞彙會將普通法的概念帶入受瑞士、德國或法國法律管轄的合同中，本章後文將探討這一問題。⁵

1 註釋

1. 關於巴塞爾生命科學集群中的許可與合作協議，參見本書 G 部分。關於英語作為製藥集團工作語言的使用，參見本部分第三章。有待核實。

2. 關於從巴塞爾開展的跨境銀行業務，參見本書 E 部分。瑞士銀行在一般交易條款中指定優先語言版本的做法很常見，但各機構之間有所不同。有待核實。
3. 關於巴塞爾地區的跨境通勤者，參見本書 H 部分第二章。跨境通勤者人數由聯邦統計局在其跨境通勤者統計中按季度公佈。數據有待核實。
4. 關於外國人在瑞士購買不動產，參見《聯邦外國人購買不動產法》（Lex Koller，SR 211.412.41）。關於德國的外語公證書，參見 Beurkundungsgesetz 第 5 條和第 16 條。有待核實。
5. 關於英語作為國際合同中的通用語以及普通法概念被引入大陸法合同的問題，參見有關 “contracts in English under civil law” 的比較法文獻。具體書目有待核實。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basel-why-multilingual-contracts-arise-in-the-basel-region